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0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

成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

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设立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组成。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定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指导和检查公司经理层建立的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三）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四）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以及负责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部门负责人应

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定期向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小组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实施协助、纵容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亦同。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